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97號

原告 吳美模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 尤柏淳律師
 吳宗諭律師
被告 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琨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27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06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至監理機關將被告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所有權人之車籍登記塗銷，並辦理過戶登記予原告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汽車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而與系爭汽車相同廠牌、型號、出廠年份之二手車於民國114年10月間之零售行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7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CarP汽車鑑價網車價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2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1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7

書記官 陳淑瓊